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r)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55 届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题为“核裁军”的第 55/33T 号决议,其中第 17 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 56 届会议提出报告。本说明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2. 秘书长指出各国领袖在 2000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 5 月商定的为核裁军“采取下列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指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成全面撤销它们的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但是,这些宣言的执行步伐仍然是令人失望地缓慢。国际社会务必要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
3. 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在寻求核裁军的努力中发挥重大作用。加强此种协定并从而使核裁军有更多的进步,需要在所有层次采取行动。有几项多边协定仍然在等待生效或有效执行和达到普遍性。人们也对一些重要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前途感到关切。
4. 秘书长对尽管有代表团提出了各种提案,但是裁军谈判会议仍然僵持不下,未能拟订出一项工作方案来应付核裁军领域最迫切的问题及其他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它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努力来克服意见分歧,使该会议能够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解决办法,并确保该会议作为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公信力得到加强。

* 报告最后如何定稿取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01 年届会的结果。

